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 **內部控制審查；及 相關董事完成培訓**

本公佈乃由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就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34、14A.35、14A.36、14A.46 及 14A.49 條及對本公司相關董事陳明輝先生（「陳先生」）及李子饋先生（「李先生」）（統稱「相關董事」）就彼等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而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下的董事職責及董事承諾項下義務而採取的紀律行動。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新聞稿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誠如新聞稿所載及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指令，(a)本公司應完成對其內部控制的獨立審查，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的規定；及(b)陳先生及李先生各自須完成 21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包括至少各自 3 小時有關(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iii)第 14 章上市規則規定；及(iv)第 14A 章上市規則規定的培訓（「培訓」）。

### **內部控制審查**

根據上述指令，本公司已委任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對公司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查並提出改進建議（「內部控制審查」），並促使遵守第 14 章和第 14A 章上市規則的規定。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和第 14A 章的規定進行了徹底審核及提出建議（「建議」）。為此，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當中載有其向聯交所上市科所提建議的內部監控顧問書面報告，並將會於 2024 年 8 月 25 日或之前向上市科提交有關本公司全面實施有關建議的內部監控顧問書面報告。本公司將於建議實施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 完成董事培訓

根據上述指令，相關董事已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期間完成培訓，並已向聯交所提交相關董事全面遵守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

本公司謹此確認，本公司已遵照新聞稿所披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指令全面遵守相關董事培訓規定。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邝靈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邝靈先生、仇沛沅先生及朱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明輝先生、孟志軍博士及段新曉先生。